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壹、董事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
- 2、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董事會之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計七人。

三、第十五屆董事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四、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董事會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董事長	張永昌	7	0	100%	
董事	李正模	7	0	100%	
董事	程天縱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7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109.6.11 新任)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9.6.11 新任)	4	0	100%	
董事	張以昇 (109.6.11 新任)	0	4	0%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9.6.10 卸任)	3	0	100%	
監察人	周大任 (109.6.10 卸任)	3	0	100%	
監察人	陳明村 (109.6.10 卸任)	2	0	66.67%	
監察人	許勝豪 (109.6.10 卸任)	2	0	66.67%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董事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董事、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109/01/14	1、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3、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4、訂定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109/03/20	1、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4、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2、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13、為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背書保證額度案。 14、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109/05/05	1、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增修「內部控制制度」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一次 109/06/10	1、董事長選任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二次 109/08/07	1、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案。 2、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修訂內部規章案。 (1)董事會議事規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誠信經營守則。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7)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8)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5、向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第十五屆 第三次 109/08/07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四次 109/11/06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本公司擬解除對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本公司擬修正及補充對處分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10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案。	第一案至第五案:無。 第六案: 胡宗和獨立董事聲明茲因公司方所提資料，不足據以評估本次提議修正及補充案之效益，於決議時表達保留意見。	第一案至第五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胡宗和獨立董事聲明茲因公司方所提資料，不足據以評估本次提議修正及補充案之效益，於決議時表達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貳、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
- 2、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計三人。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四、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呈琮	2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2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審計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 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審計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情形
第一屆第一次 109/08/07	1、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案。 2、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修訂內部規章案。 (1)董事會議事規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誠信經營守則。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7)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8)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第一屆 第二次 109/11/06	<p>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2、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3、本公司擬解除對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背書保證案。</p> <p>4、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p>5、本公司擬修正及補充對處分子公司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10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案。</p>	<p>第一案至第四案:無。</p> <p>第五案: 胡宗和委員發言:針對本案我們做價格調整,希望控制所有風險,在快速情形下繼續能完成,期待今年年底完成這項交易,確保金額能入帳,推動公司整個業務發展。</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依決議執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參、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計三人。

三、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9年 08月07日至12年06月10日。

四、109年度截至109年12月31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呈琮	2	0	100%	
委員	陳順發(109.08.07新任)	1	0	100%	
委員	胡宗和(109.08.07新任)	1	0	100%	
委員	許明仁(109.06.10卸任)	1	0	100%	
委員	吳鴻祺(109.06.10卸任)	1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資報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三屆 第七次 109/03/20	1、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一〇九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四屆 第一次 109/08/07	1、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